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傳真：2509 9055)

梁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黃碧雲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來信關注粉塵爆燃的事故**

多謝你轉達黃碧雲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致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就題述事宜的信函。就黃議員及郭議員的關注，本局現回覆如下。

背景

政府關注台灣新北市發生粉塵爆燃的事故。在 2015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連同保安局局長，曾就葛珮帆議員及黃議員就同一事宜提出的急切質詢作出詳盡的答覆。

我們明白公眾關注這類活動的安全問題及同類事故會否在香港出現。就此，我們特別諮詢了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保

安局、民政事務局、消防處、屋宇署、機電工程署、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署、政府化驗所及醫院管理局等）。

相關部門對使用粉末的活動會小心處理，當中包括向牌照申請人索取有關資料，並會尋求專業意見及細心分析，以保障公眾安全。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下稱「《條例》」），任何人士如欲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必須向發牌當局申領牌照。民政事務局局长為發牌當局，他授權食環署署長執行有關發牌程序。《條例》訂立的主要目的，是要保障公眾人士在公眾聚集的娛樂場所中的安全和秩序，包括消防安全、樓宇安全、機電設備、通風設備、人流管理及環境衛生等。因此，所有公眾娛樂場所必須符合食環署及相關部門（例如消防處、屋宇署、機電工程署及香港警務處等）所訂的要求。

較早前，有兩項擬使用噴灑顏料或粉末的活動根據《條例》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該兩項活動原分別擬在 2015 年 7 月及 12 月舉行。據食環署向申請人了解，原擬在 7 月舉行的活動會改為不使用噴灑顏料的音樂會，而至於原擬在 12 月舉行的活動，亞洲國際博覽館早前公布該活動會取消，但申請人至今仍未確實通知食環署是否取消有關申請。我們會繼續與申請人聯繫，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的處理

食環署在收到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時，會先了解活動的性質。如有關活動受《條例》規管，食環署會處理有關申請，並視乎申請活動的種類及場地等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包括消防處、屋宇署、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運輸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及地政總署等，以確保申請符合包括圖則規限、消防安全、樓宇安全、機電、人流管理及環境衛生等各方面的準則。而有關政府部門會就其各自管理的工作範疇作出回應。

消防處會按照現時的公眾娛樂場所發牌機制，在收到食環署的轉介後，審視牌照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並會派員視察有關處所或場地，和了解活動性質、表演模式、道具及物料等，以作出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制訂合適的消防安全規定，要求申請人遵辦。當確定有關處所或場地符合所有消防規定後，消防處便會向申請人簽發消防證書，並通知食環署。

若申請人建議在舉辦活動時使用彩色顏料或粉末，消防處會按情況需要，要求申請人就這些顏料或粉末提交進一步資料，例如詳列物料成分、物理和化學數據（如毒性、燃爆性能等）等資料的「物料安全數據表」。若消防處在評估消防安全風險後，確認有關活動的表演模式、道具或物料不適合在處所或場地使用，消防處會禁止申請人採用有關表演模式或使用某種道具或物料，否則消防處會反對有關牌照申請。

政府化驗所會為消防處提供支援，測試並評估物料是否易燃或有否潛在風險。政府化驗所的測試程序符合國際標準 ISO 17025 的規定。

食環署在收到有關部門的意見後，會按相關部門所作的風險評估處理申請。若有關部門不反對申請，食環署會向申請人發出有關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待申請人辦妥所有發牌條件，並經有關部門實地視察確認有關處所符合按其範疇規定的發牌條件後，才會簽發牌照，並施加合適的持牌條件。

## 總結

就將來處理類似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食環署會一如以往，按前一段的程序處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黃淑嫻 代行)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李家驥先生)  
消防處處長 (經辦人：梁冠康先生)

2015年7月14日